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
政府（本部）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是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下属独立编制财政决算的单位，财政财务关系隶属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其主要职能是负责长征镇人民政府机关的日常运营。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属于基层单位，不设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2017 年度

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2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6.0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36.08	本年支出合计	3536.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536.08	总计	3536.08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6.08	3,326.08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26.08	3,326.08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326.08	3,326.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0	16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0	16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00	106.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4.00	54.00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6.08	3,266.66	59.4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26.08	3,266.66	59.4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326.08	3,266.66	59.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0	16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0	16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00	106.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4.00	54.00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3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6.08	3326.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00	1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536.08	总计	3536.08	3536.08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6.08	3,266.66	59.4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26.08	3,266.66	59.4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326.08	3,266.66	59.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0	16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0	16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00	106.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4.00	54.00	
合计				3536.08	3426.66	109.42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2.50	2,682.50	
301	01	基本工资	270.00	27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787.28	1,787.28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16	145.1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50.00	15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62	178.6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1.45	71.4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0	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74		564.74
302	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	02	印刷费	2.00		2.00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76		3.76
302	06	电费	47.32		47.32
302	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45.60		245.60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66.78		66.78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31		1.31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		1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20.16		20.16
302	29	福利费	30.24		30.2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1.3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6.00		46.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8		6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00	16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06.00	106.00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54.00	54.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42		19.4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42		19.42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3426.66	2842.5	584.1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63.5	30.81	0.00	0.00	43.5	20.81	40.00	19.42	3.50	1.39	20.00	10.00	584.16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注：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 2017 年度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3536.08 万元、支出总计为 3536.0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72.08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536.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36.0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53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6.66 万元,占 96.91%;项目支出 109.42 万元,占 3.09%

四、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536.0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2.08 万元,增长 8.3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五、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36.0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2.08 万元, 增长 8.34%。主要原因: 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36.0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3326.08 万元, 占 94.06%; 城乡社区支出(类) 50 万元, 占 1.41%; 住房保障支出(类) 160 万元, 占 4.5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1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536.0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节能减排后水电费下降。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3326.08 万元。主要用于: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 340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326.0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节能减排后水电费下降。

2、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项)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物业管理费、保安保洁等费用。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公积金。年初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

六、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26.6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842.50万元，公用经费584.16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2682.5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584.1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七、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业务减少，购置公务用车配置降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24.33 万元，降低 44.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39.17 万元，降低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9.65 万元，增长 1693.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81 万元，降低 32.4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由区财政承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发生公务接待业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0.81 万元，占 67.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 万元，占

32.4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8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9.4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车一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车辆运行维护。2017 年，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展的相关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会场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125 批次、1034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4.16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310.09 万元，增长 113.14%。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222.8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37.38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185.4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由市机管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本部）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财政决算以基本支出为主，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建设正在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2016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